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 2025 年“百千万工程”省级典型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(登塘镇东寮村一期)一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: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承诺制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 /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: 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村口入口提升 800 平方米;垃圾收集站整治提升 1 项;精品路线沿线民房外立面提升 122 套;庙前公共空间改造提升 1 项;停车场优化 940 平方米;生态停车场建设 500 平方米;非机动车充电车棚建设 1 项;篮球场提升项目 1 项;精品路线沿线道路提升 7650 平方米;池塘整治提升 2 个;公厅池塘整治提升 1 个。 现需选取一家造价咨询公司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, 包含以下: 二类费预算编

		制与审核、EPC 合同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咨询费支付完毕为止。 2. 提供服务地点：潮安区登塘镇 3. 提供服务方式：/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的收费标准下浮 0%- 20 % 计取
8	服务时间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无要求。 2. 验收程序：/ 3. 验收标准：/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合同签订生效后，若项目债券资金或上级专项资金到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%，EPC 合同（或施工总承包合同）结算审核后支付合同价 30%，剩余尾款经甲方确认完成



		结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（甲方视财政部门拨付情况支付），乙方同步提供合法发票给甲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